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17日，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满，根据公司《201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期满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第三期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7.7267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0年2月24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